

## 多伦多千人集会游行 政要民众支持法轮功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 加拿大第十三届法会结束的第二天，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来自加拿大各地和美国部份城市的法轮功学员和多伦多民众一千多人举行了大型集会及游行活动，庆祝法轮功使民众身心受益，并揭露中共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迫害。多位政要到场支持法轮功，并称赞真、善、忍好。

安省培训、大学及学院厅厅长莫雷对这么多人参加集会感到高兴和鼓舞。他说，法轮大法的基本原则真、善、忍，也是加拿大认可的。按加拿大的人权宪章，“不管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它地方，我们有责任互相支持，反对迫害及压制。”他说，反迫害的最好方法，就是象你们今天做的这样，向社会曝光迫害，为那些不能说话的人发声。

加拿大律师、前国会议员候选人莫斯顿说：“我们无论何时发现迫害，都必须打破沉默，发出我们的声音。今天，是自由的加拿大人为真、善、忍而站出来，反抗迫害，反抗践踏人



图：莫雷厅长在集会上



图：法轮功学员和民众在多伦多市中心举行大游行

权——正发生在中国的严重人权践踏。”他说，“随着越多人知道迫害，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与你们站在一起抗争，直到我们都有自由。”

“同一个自由世界”总裁沙菲说，中国人有受人尊重的传统，他们的文化很美。但中共当局把这些美好的东西从中国人的心中夺走了。“我们爱中国，爱中国人，我们针对的是那个共产政权。”沙菲重复其常说的话：“无论邪恶多强大，他们可以杀

死梦想者，但无人可以扼杀梦想。”

据明慧网数据，目前已经证实至少有三千五百八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主席李迅说：被迫害致死的实际数字“可能高很多”。

游行经过唐人街时，有华人赞叹：“法轮功好！世界第一！”法轮功学员数年坚持不懈地反迫害，使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真相，令更多人加入法轮功修炼者的行列。

## 大陆律师呼吁：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

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访谈的内容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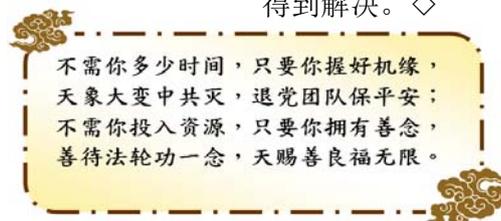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 从法律角度看 迫害法轮功已构成违法犯罪

##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莫作中共的替罪羊

中共每次“运动”后，都要抛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那些以“执行命令”为由追随中共作恶的人，随时都面临着卸磨杀驴的危险。文革结束后，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自杀；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此外还清查出土革中“表现积极”的支左干部七百九十三人，把他们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单子了事。

王薄事件，江系高官几天之内下马，而且都是背负迫害法轮功血债的恶首级人物，面临派系都被清洗。那些还在追随中共作恶的人，该清醒了，何去何从，如何选择，关系到你的未来。中共末日就要到了，明智谋身，良知决断，不要一错再错，毁己害人！真相还没有大白之前，还有机会，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吧！

# 来自公安部的诚挚感谢与褒奖

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宣部和公安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会议专门邀请李洪志先生为与会的先进分子做免费康复治疗，效果显著。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八月三十一日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感谢信》，对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的神奇祛病健身功效进行了高度肯定。左图中这样写道：



■左图为中国公安部的感谢信；右图为《人民公安报》肯定法轮功。

“8月24日李洪志先生应邀专程来公安部为王芳会长（原公安部部长）治病，8月30日李洪志先生带领一批法轮功气功师，来到会议上为近百名会议代表治病，治病效果之显著得到了普遍的称赞。接受治疗者有的因刀伤、枪伤留下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解除了疼痛或麻木、乏力的症状；有的是脑外伤造成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感到头脑清醒，解除了头痛、眩晕等症状；还有的是当场就消除了身体上的肿瘤；有的是在24小时内就排除了胆结石；也有一些是胃病、心脏病、关节病等病状患者，经治疗后都在当场感受到了消除病状的效果。在近百人的治疗中，除一位轻病患者没有明显感受外，其余全部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明显疗效。”“为此，我会特向您（指中国气功协会理事长）及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各位领导和李洪志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专题报导《法轮功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提供康复治疗》，并称这些先进分子“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 中共政法委的罪恶

政法委是中国共产党控制中国社会和民众的工具。通过政法委控制社会，是共产党体系中的一个特点，其运作方式就是从前苏联进口的。政法委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安、武警等具有管辖权，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更将其扶植成“法外授权”机构，并成立“610办公室”，实际上是另一个中央权力中心，是中共内斗的主要因素，也是中国最庞大、最腐败的机构。

政法委长期残害中国人。这个在宪法、法律中都找不到任何踪影的组织，却可以指挥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安等名义上应该由人大和国务院管辖的国家机器，还共同指挥武警部队，在中共历次镇压人民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任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一年就要动用武警镇压人民15次。据中共内部统计，目前中国大陆每年近30万起群体维权抗暴事件，有一半和政法委管控的执法机关有关，中国约有800万“长期上访民众”，其中82%是因为公检法处理案件不公而上访。

中共为了“维稳”，年初大幅上调2012年国内警察、武警等安全预算开支，超过军费。中共是在用人民的血汗供养着政法委来迫害人民。◇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2012年7月，已有超过1亿2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